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3,783.00
2021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	6,783.00
2021 年度担保总额合计	6,783.00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4.58

2、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。

3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除上述担保外，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

杨鹰彪



沈 勤



陈智敏

2022 年 04 月 1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沈勤

杨鹰彪

沈勤

陈智敏

2022 年 04 月 11 日